**邵东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食工质行处字〔2018〕334号

**对邵东好又佳超市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邵东好又佳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4LK08J9D

法定代表人：陈德连

身份证号：43052119570602▆

地址（住址）：邵东县两市镇胜利街3巷1号

违法事实：2018年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发现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不要求复检，后依法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证，当事人于2018年3月18日从佘田桥镇农贸市场购进芹菜2.4斤，进货价格2元/斤，用于超市经营。3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监督抽检，经检测农药残留超标。我局于2018年5月5日将“湖南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书（编号：A2180031943101003C）送至当事人处，当事人不要求复检。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涉及的货值共计4.8元，经查证没有违法所得。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构成了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自然人身份；

2、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事实；

3、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证明其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事实；

4、法人陈德连的陈述及执法人员取得的商品销售明细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经营情况及违法所得；

本局已告知当事人对上述证据发表意见，当事人未提出异议，且收集证据程序合法，证据之间对事实互印证，本局予以采信，作为认定本案的证据。

2018年6月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邵食工质处告字[2018]6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调查的过程、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应当销售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中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及第二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8000元。

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邵东县支行，收款人：邵东县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43001540065052500525。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邵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6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副本送达当事人，正本行政部门存档。